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其他列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署長
鄒滿海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部門主任秘書
盧偉誠先生

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會長
阮雄岳先生

秘書
廖鵬新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主席
郭鵬鴻先生

副主席
鄧忠明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3/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64/04-05(01)號文件 —— 海富苑業主立案
法團就有關維修
鋁窗的各項問題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65/04-05(01)號文件 —— 效率促進組專員
於2005年7月11日
就告知議員效率
促進組計劃諮詢
各相關團體，藉
以擬備《公營部
門與私營機構合
作的簡易指引》
的第二版的來函

立法會CB(1)2097/04-05(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鋁窗
的安全問題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95/04-05(01)號文件 —— 海富苑業主立案
法團與政府當局
就有關維修鋁窗
的各項問題的往
來書函副本

立法會CB(1)2210/04-05(01)號文件 —— 共建維港委員會
轄下灣仔發展計
劃第二期檢討小
組委員會舉辦的
“可持續運輸規
劃及中環灣仔繞
道的專家小組論
壇”的資料單張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223/04-05(01)號文件 —— 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屋苑的特別業主大會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4-05(01)號文件 —— 在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北區內有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一事提出的關注意見

立法會CB(1)2248/04-05(01)號文件 —— 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搬遷屯門第16區公共貨物裝卸區一事提出的關注事項

立法會CB(1)2259/04-05(01)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5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中西區的規劃及發展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

立法會CB(1)30/05-06(01)及(02)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6月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西灣河的臨時水警總區總部和在東區沿岸興建一條長廊等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91/05-06(01)號文件 —— 申訴部於2005年10月15日把有關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轉介予事務委員會的便箋)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3/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23/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 (b)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及
- (c) 中環綠化總綱圖。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此議項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隨後於下午4時30分舉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就其餘兩個議項進行討論。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討論關於“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上環雨水抽水站及相關的截流渠”的工務計劃項目。關於此事，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予委員傳閱，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

IV. 屋宇署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從只由一類專業人員出任改為可由兩類專業人員出任

(立法會CB(1)123/05-06(03)號文件——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3/05-06(04)號文件——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8/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05-06(05)號文件——香港測量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屋宇署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背景，並強調建議的安排有助改善屋宇測量師職系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的晉升前景，令政府當局可更靈活地調配人力資源及改善服務水平。她又強調，上述建議是根據數項檢討／研究的結果作出，而政府當局

已顧及來自各有關方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定於2005年1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上述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5. 屋宇署署長簡略解釋上述建議的背景如下——

- (a) 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予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一事，乃源自1998年所進行的組織及管理研究。鑑於屋宇署所接獲有關改善運作效率及善用資源的要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上述研究。該署於2000年進行改組時，有關把助理署長職位開放給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的具爭議性建議亦被擱置，但管理層決定在全面實施改組1年後就擬議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一事進行檢討。
- (b) 在2003年9月，當時的屋宇署署長認為適宜重新研究該事宜，並委派屋宇署副署長出任負責進行該項研究的檢討小組主席，以期研究在現有的5個助理署長職位中有哪幾個職位可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檢討小組的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拓展(2)(結構工程師職系的職系主管)、助理署長／支援(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職系主管)，以及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部門員工及各員工協會亦獲邀就該事宜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以供檢討小組考慮。
- (c) 在2004年11月，經詳細審議部門員工及各員工協會就檢討小組的檢討結果所提出的評論和意見後，屋宇署署長就該事得出立場。除了獲各方人士一致同意的兩項建議(即助理署長／拓展(1)和助理署長／拓展(2)這兩個職位維持屬單專業職位並分別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和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外，屋宇署署長還建議，助理署長／樓宇(1)與助理署長／樓宇(2)這兩個職位應為雙專業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但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則應繼續維持為一個單專業職位，並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一事，應在3年後再作檢討。
- (d) 由於兩個相關專業人員協會均採取強硬的立場，因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屋宇署

經辦人／部門

管理層均認為有需要由一個獨立的第三者顧問來仔細研究兩個員工協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助部門的管理層就員工協會所提意見的正確性作出決定，並邀請效率促進組給予協助。

- (e) 在2005年6月，效率促進組委聘了一項獨立顧問研究，仔細研究開放上述3個助理署長職位一事及員工協會所表達的意見。獨立顧問研究於2005年8月完成。顧問研究的結果確定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均具備執行現時樓宇部兩個助理署長的職務所須的才幹、專業資格及經驗，因此這兩個職位可以立即開放予屋宇署的兩個專業職系。至於支援部的助理署長職位，顧問認為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或未具備處理立法及訴訟事宜所需的經驗。但是，由於近期已有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獲調派支援部處理立法及訴訟的工作，假以時日他們應可汲取所需經驗。因此，該助理署長職位的開放可於3年後再次考慮。
- (f) 鑑於組織及管理研究(1998年)、檢討小組(2004年)和顧問研究(2005年)的一致結果，並審慎考慮過員工協會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屋宇署管方建議將樓宇部兩個助理署長職位開放為雙專業職位，而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暫時仍維持為單專業職位，而該職位的開放問題應於3年後才再行檢討。

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6. 該協會的會長阮雄岳先生代表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對上述建議提出反對。他表示，就開放職位事宜進行的所有檢討都是按預先決定的目標進行，並無考慮開放該等助理署長職位對公眾利益及屋宇署的效率的影響。在考慮開放該等助理署長職位時，屋宇署應先行檢討其在2000年進行的重組工作的成效。屋宇測量師職系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各有專長，兩者誠能互補不足，然而專業資格卻非互相承認。將該等助理署長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會對屋宇署的專業地位造成不良影響。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對防火安全及大廈保養維修具有專業知識，但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卻沒有這方面的專長。

經辦人／部門

過去兩年的檢討工作已導致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士氣低落、拖慢該兩個職系的人員的晉升前景，在員工之間造成更多不滿，以及影響該兩個職系之間的合作關係。

7. 該協會的秘書廖鵬新先生強調行政長官在其施政綱領中提出的保持社會和諧的重要性，他認為推行上述建議並非明智之舉，並且建議擱置該建議，以便維繫和諧的工作環境。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8.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郭鵬鴻先生表示全力支持上述建議，並強調該建議已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及廣泛諮詢員工。他補充，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已累積足夠的工作經驗，可以擔當樓宇部的兩個助理署長職位。

9. 鄧忠明先生補充，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對防火安全及建築物保養維修等事宜亦具有工作經驗，認為結構工程師只認識建築物結構事宜是不正確的。此外，現時的建議旨在提供平等的競爭機會，讓該兩個職系的人員均可晉升至高級的首長級職位，而晉升至該等職位最終是要視乎工作成績。

委員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可更有效率地運用人力資源，加快處理大量積壓的工作，例如違規建築工程及強制驗樓等。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開放其他助理署長職位。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爭拗可能具有歷史原因，他未必能夠從第三者的角度作出裁斷。儘管如此，他不相信上述獨立顧問研究能真正造到客觀持平，因為顧問公司許多時會作出對僱主有利的偏頗結果。因應開放樓宇部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的理據，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開放其餘3個助理署長職位。

12.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兩個拓展部各自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拓展(1)部負責確保所有私人樓宇的發展項目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相關規例進行，以及樓宇的一般設計和建造符合有關的規定標準。這分部主要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組成。拓展(2)部主要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組成，負責處理新建樓宇建議中所有有關結構工程方面的部分。鑑於該兩個分部是根據具體專業知識和所需經驗在職責方面作出明顯的分工，各項檢討

均確認該兩個分部的助理署長職位應繼續維持為單專業職位。

13. 至於支援部的助理署長職位，屋宇署署長解釋，該助理署長職位需要在立法及訴訟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結構工程師職系內欠缺對立法及訴訟事宜具有深厚認識的人員，是現暫未能開放相關助理署長職位的主要因素。不過，該情況會在3年內作出檢討。他補充，開放樓宇部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可提供晉升機會予最適當及最有才能的職員，從而促進人力資源獲得最佳運用，令屋宇署的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有所提高。

14.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上述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為該建議對政策及財政似乎並無重大影響，只屬於人事管理事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答時澄清，公務員的人事及晉升事宜通常無須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予以討論。在是次事件中，有關建議涉及更改某些職系的指定職責，使其可擔當若干首長級職位，而政府當局亦打算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先行就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是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她進一步表示，鑑於委員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就此類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15. 何鍾泰議員表達其意見，認為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一事應於3年後作出檢討，而在此期間，應讓該兩個職系的人員有足夠機會就立法事宜累積足夠的經驗。他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認為無需把屋宇署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一事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就陳偉業議員對顧問公司作出的評論，何議員表示他不擬就該事置評，會留待公眾作出公平的判斷。屋宇署署長在回答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上述顧問研究的用意是作為一項獨立的研究，因此，負責挑選顧問公司及監督該項顧問研究的是效率促進組，並非屋宇署的管理層。

16. 梁家傑議員雖然理解把兩個拓展部的助理署長職位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並各由一名屋宇測量師及一名結構工程師分別出任的理據，但亦詢問為何屋宇部的兩個助理署長職位以往只限由屋宇測量師出任。屋宇署副署長解釋，屋宇署最初在1993年成立時，特別注重處理戰前樓宇的保養維修及違規建築物。當時，受聘處理該等工作範疇的專業人員主要是屋宇測量師。因此，在開設屋宇部兩個助理署長職位時，亦把該等職位指定為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職位。其後，屋宇署亦須兼顧戰後樓宇的維修保養問題，而受聘從事有關工作的結構工程師的

政府當局

人數亦在多年來逐步增加。梁家傑議員詢問屋宇署轄下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的人數分別為何，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屋宇署現時約有180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及120名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他答允就該兩個職系在九十年代初期的職員人數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1月2日的函件內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該函件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2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主席表示，團體代表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將會轉達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V.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立法會CB(1)123/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8/05-06(05)號文件——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則編號S/H24/6

立法會CB(1)921/04-05(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主要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填海土地。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已通過所有必需的法定程序，並已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公眾的意見和反對已得到政府當局的充分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為填海區提供了概括的規劃和設計大綱，藉配合中區海旁的獨特環境而規劃土地用途、城市模式及休憩用地。此外，填海區亦提供機會，創造一個世界級的海旁地區，提供現有市區內難以容納的獨特發展機會。

19.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介紹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其後已於200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1)15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填海範圍及土地用途規劃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介紹資料採用的電腦動畫相當吸引，但他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填海範圍高達23公頃表示不滿，認為填海範圍太大，與保護海港組織、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的期望不符。他批評填海範圍內的商業區過多，尤以“綜合發展區”為然。儘管綜合發展區內的建築物未必很高，但卻會覆蓋大片土地。他進一步表示，相關的法庭程序雖然沒有否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但政府當局應避免將填海所得土地作不符合還港於民的原則的用途。否則，政府當局就在填海區擬進行的基礎建設尋求撥款批准時，會遭受議員強烈反對。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有關的法庭判決已確立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合法性。政府當局與市民的立場一樣，認為海港是一項公眾資產，必須予以保護。除了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外，海港範圍內不會再有任何填海工程。政府當局現正就上述的後兩項工程進行檢討，但填海範圍尚未決定。至於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土地用途規劃，須予考慮的是，中環是市區商業活動的核心地區，要支援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把填海區若干土地劃作商業發展用途，與中區的整體規劃目標是一致的。此外，所有海旁發展用地，包括“綜合發展區”地帶、碼頭、以及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設施用地，均須受建築物高度限制。她澄清，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各項填海工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而政府當局日後在填海區進行任何基礎建設工程時，均會遵守正常的撥款程序。

22. 郭家麒議員強調，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範圍約為46.7公頃，但其中只有14.63公頃是劃作“休憩用地”。連同“綜合發展區”、添馬艦用地日後的新發展，以及其他各項發展計劃在內，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新增建成區的整體樓面總面積可高達120多萬平方米。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如此多商場及商業樓宇，而構思中在添馬艦用地興建作為新政府總部的兩幢60層高的大樓將會對市民前往海旁構成不便。他表示，是項土地用途規劃顯然違反了在海港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所必須符合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原則，而政府當局亦未能恪守不把填海所得任何土地出售的承諾。

23. 田北俊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自由黨在2000年代初曾經支持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而當時的理解是填海所得土地將用作建造道路以改善中區的運輸基礎設施，但現時只是將填海所得土地的一部分來建造道路。他同意某些商業設施(例如茶座及酒樓餐廳)可吸引遊人

前往海旁，但表示“綜合發展區”內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的處所的樓面總面積共達19萬平方米，與整個添馬艦發展項目的面積相若，或者與立法會議員的期望相去太遠。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合發展區”用地的批地計劃的詳情。

24. 梁家傑議員指出，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內各項新發展計劃的整體樓面總面積可達930多萬平方呎，大小與130個標準足球場相若，但兩幢國際金融中心的樓面總面積才只是450萬平方呎。即使添馬艦發展項目不計在內，其餘發展項目(主要是寫字樓及商場)仍佔新增整體樓面總面積近半左右。該等建成區等同兩幢國際金融中心橫臥於中環海旁。此外，在添馬艦用地重置擬建的新政府總部後，現時在下亞厘畢道的政府大樓及美利大廈極可能會拆卸以供作高密度發展之用。鑑於本港人口增長放緩，他質疑現時就填海區作出的土地用途規劃是否最合乎公眾利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檢討土地用途規劃對中區生態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並重新考慮如果放棄某些規劃發展，藉以為本港市民換取較佳的居住環境，是否會更加可取。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強調，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新填海土地已有約47%或9公頃被指定為“休憩用地”，可供市民大眾享用。除“綜合發展區”外，在填海區上擬建的樓宇或構築物主要是政府設施及重置的公共設施(例如碼頭)。擬於海濱長廊提供的設施旨在為海旁增添活力和吸引力。政府當局應採用長遠的策略性規劃方案來決定填海區的土地用途。政府當局有需要保持香港的活力及經濟發展潛質，並因應市場情況，審慎規劃填海區內商業用地的批地計劃。政府當局會採用新思維來設計“綜合發展區”內的商業發展項目／設施，並會遵守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高度限制。此外，“綜合發展區”地帶內日後任何發展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以確保有關發展是以融合協調的形式進行。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澄清，政府當局只承諾不出售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填海所得的土地，沒有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作出相若承諾。政府當局曾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向各個區議會及事務委員會進行廣泛的諮詢。規劃程序是公開的，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是經過五至六回諮詢後才獲得批准。況且，在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1999年6月10日會議所擬備的文件之內，當局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相關的土地用途規劃作出明確解釋。她強調，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法定文件，就大綱圖涵蓋的任何土地進行規劃或實施任何用途或發

經辦人／部門

展時，政府當局必須遵照大綱圖的相關規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不能以行政措施予以修改。任何人士或政府如有意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任何修訂，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定程序。

27. 規劃署署長補充，在原先的1998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約有11公頃填海土地是劃作商業用途，整體樓面總面積最高可達114萬平方米。由於接獲反對意見，政府當局與城規會對該圖則進行了一項全面檢討。填海範圍其後大為縮小，而“綜合發展區”用地(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內唯一一幅被指定作商業寫字樓發展用途的新用地)的樓面總面積最多只為19萬平方米。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而相關問題在於如何把為該目的填海所得的土地作最佳用途。他認為就社會的整體及長遠利益而言，必須在規劃過程中審慎考慮社會、經濟、環境及其他各項因素，並須採用一個平衡的觀點。在填海區預留若干土地作商業發展會對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有利。

28. 至於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正如在行政署長的來函所述，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就關於新立法會大樓的事宜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添馬艦發展項目。

29. 郭家麒議員指出，分區計劃大綱圖雖然是法定文件，但仍可予以修訂。政府當局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修訂亦是平常之舉。問題是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這樣做。

設計及綠化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經過以往多年的痛苦經驗，政府當局現時在海港填海計劃方面已差不多納回正軌。但他批評在政府當局文件隨附的圖4所顯示的海旁設計與理想相去甚遠。他認為該圖則所顯示的主要是石屎行人路或構築物，綠化程度甚低。他要求在區內增加綠化，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的設計及綠化的水準與該區的重要程度相符。他擔心政府當局為該區進行設計時，只顧及行政效率，以致規劃失誤，導致相關構築物及文娛設施毫不美觀，未能吸引市民盡情享用。

31. 李永達議員建議舉辦一項設計比賽，讓本地建築師為填海區找出最佳設計。

3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綠化環境肯定是設計過程其中一項重要元素，而區內將會栽種大量樹木。至於在設計方面，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規劃過程中廣泛諮詢市民大眾，而李永達議員提出為該區舉辦設計比賽的構思可予以考慮。她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極需為該區增添活力。政府當局認為，如果該區像現時中環大部分地區一樣，日間極度繁囂而夜間極度冷清，並非可取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已規劃若干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為海旁增添活力。

中環灣仔繞道

33. 蔡素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理會市民要求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在海港填海的範圍須盡量減小的訴求，並質疑為何填海所得土地有超過半數並非用作建造必需的道路基礎設施。她指出，政府當局正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進行檢討，並正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意圖利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造成既定事實，作為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填海工程的理據，因為如果不進行該項填海工程，中環灣仔繞道便不能全面完成。

34.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即使建成中環灣仔繞道，中區的交通仍會在2016年達致飽和。他強調，“綜合發展區”用地的商業發展項目及添馬艦用地的新政府總部會為中環額外增添很大交通量。因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作出的土地用途規劃在解決交通問題方面未必持續可行。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中環灣仔繞道是無可替代的，而政府當局在提交填海建議時，亦一直以保護海港作為主要考慮因素，藉以減少填海範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檢討小組委員會”)曾進行多項公眾意見調查，並曾諮詢灣仔、中西區和東區等區議會的意見，在建造中環灣仔繞道方面普遍取得支持。雖然檢討小組委員會為研究中環灣仔繞道是否確有需要及如何定線而委聘的專家小組尚未發表報告，而政府當局現時亦未能作出任何結論，但當局是傾向於採用隧道方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情況，屆時可重新研究相關事宜。

36. 郭家麒議員指出，若干區議會反對填海闢地來建造中環灣仔繞道，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相關資

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她所指的區議會的支持，只是與需否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有關。政府當局清楚知道，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任何填海工程均須符合終審法院所規定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準則，並須遵照《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

37.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他指出，各界已經就中環灣仔繞道討論了許多年。如果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便無法解決，而香港的經濟發展將會受到損害。無論中環灣仔繞道最終採用何種設計，由於需要為中環灣仔繞道興建連接路，進行若干填海是在所難免的。他又支持提供海濱長廊進行休閒活動，讓市民享用美麗的海港景緻，並認為提供一些適當的商業設施以支持海濱長廊是可以接受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感謝何鍾泰議員的支持，並重申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迫切性。

議案

38. 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包括寫字樓、商場等，把土地轉為休憩用地。所有填海土地均應以以民為本的原則歸公眾使用。”

39. 郭家麒議員的議案獲得梁家傑議員附議。

40. 蔡素玉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提出下列修訂——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包括寫字樓、商場等，~~**不容許任何寫字樓、酒店等商業樓宇**，把土地轉為休憩用地。所有填海土地均應以以民為本的原則歸公眾使用。”

41. 田北俊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提出下列修訂——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包括寫字樓、商場等，把土地轉為**道路或**休憩用地。所有填海土地均應以以民為本的原則歸公眾使用。”

田議員進一步表示，自由黨支持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商業用地面積的構思，並知道該做法是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允許的。自由黨認為禁止使用填海所得土地作任

經辦人／部門

何商業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原意。因此，自由黨不支持蔡議員提出的修訂。

42. 蔡素玉議員解釋，她不反對提供小規模的商業及零售設施，藉以為海濱長廊提供支援，但她不接受在填海土地上興建任何寫字樓及酒店。

43. 主席建議先把由郭家麒議員提出並經蔡素玉議員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對此表示贊同。除主席沒有行使其表決權外，在出席的委員之中，3名委員贊成而1名委員反對郭議員提出並經蔡議員修訂的議案。主席宣布郭議員提出並經蔡議員修訂的議案獲得通過。

44. 鑑於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田北俊議員撤回其建議的修訂，並澄清其用意是修訂郭家麒議員原先提出的議案，並非經過蔡素玉議員修訂之後的議案。

I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1日